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课题研究项目的询价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为准确掌握国内外可降解材料产业情况，分析研判可降解材料产业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和未来趋势，为我市发展可降解材料产业提供重要依据,我委拟于2023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课题研究,现公开向各有关单位询价。

一、采购时间

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8日。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课题研究。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企业调研：对海口市可降解材料产业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全面摸底企业基本情况。

2.现状分析：结合国际、国内和全省可降解材料产业的政策环境、发展现状、技术水平、面临问题，分析研判可降解材料产业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和未来趋势；

3.研提策略：结合国内外发展形势、自贸港建设和海口市情况，研究2024年底到期的《海口国家高新区支持全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是否需要延期，并提出在高新区建设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的可行性，争取更多国家政策支持。

4.输出成果：一是形成《可降解材料产业专题研究报告》，根据需要，报请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二是根据后续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的申报要求，对研究报告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四、响应企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课题组负责人需对国内外可降解材料产业有深入了解，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并全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采购供应方的选择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取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课题研究需求及报价综合评定确定,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或协议。

六、相关要求

1.请各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报价表文件和投标人资质有关证明材料1份密封加盖印章,递交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科,逾期不受理。

2.所有内容加盖印章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装袋密封,封套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文件中须含采购报价表,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简介、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两年接受政府、事业单位或企业委托开展各类调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无违法行为或投诉承诺书等。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5.工作开展后,按合同条款支付价款。

6.未尽事宜,采购人可以发布补充通知。

七、询价通知发布地点

本比选邀请在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委 托 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长滨二路市第二行政办公区5号楼4楼 4037室(产业发展科)

联 系 人:韩逊元，联系电话: 0898-68724307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12月5日